

#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厅文件

文联办发〔2023〕41号

---

## 中国文联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啄木鸟杯” 中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的通知

中国文联各团体会员、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文艺评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做好文艺评论工作激励”的具体部署，根据中宣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文联《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安排，中国文联、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决定举办第八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优项目

第八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本着注重导向、追求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分设 3 个项目。

1. 优秀文艺评论著作 5 部左右；
2. 优秀文艺评论长评文章 15 篇左右；
3. 优秀文艺评论短评文章 15 篇左右。

## 二、报送要求

作品报送以有关单位推荐为主，同时开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自荐通道。

### （一）报送单位及名额

1. 各全国文艺家协会、中国文联各直属单位、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各团体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部文化处、未成立文艺评论家协会的省级文联理论研究室、第二批“中国文艺评论基地”各成员单位，中央及省级重点报刊媒体（含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全国性文艺行业类媒体，中国文学、艺术学类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和扩展版期刊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顶级、权威、核心期刊，全国省级党报），为本次推优活动的推荐单位。

2. 各单位推荐著作不超过 3 部，长评文章、短评文章各不超过 5 篇。同一作者限报著作 1 部或文章 1 篇。

3.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可自荐，同一作者限报著作 1

部或文章 1 篇。

4. 为扩大推优覆盖面，五年之内获得过“啄木鸟杯”优秀作品的作者不再作为推荐和自荐对象(即入选过 2019 年以来“啄木鸟杯”优秀作品的作者)。

## (二) 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作品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文艺评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见解独到、文风清新，在学术界、社会上产生较大积极影响。文艺评论著作应注重对新时代文艺理论、文艺作品、文艺现象、文艺思潮等的阐释和评析，文章汇编不纳入推选范围；文章应以文艺评论为主，注重针对性、当下性、时效性，其中长评文章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短评文章字数在 500—3000 字之间。

2. 报送作品应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在国内(不含港澳台)正式首次公开出版发行的文艺评论著作(不含文章汇编)和在报纸、期刊、图书(不含内刊)上首次公开发表的文艺评论文章，应有国家标准书报号、刊号。

3. 报送著作需提供原作 5 部。报送文章需提供 Word 文件，格式要求如下：

大标题：黑体三号

作者名：宋体小四号

正文：宋体五号，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号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加黑

行间距：单倍 1

4. 本届活动采取文章类线上申报、著作类线上和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线上申报网址(<http://www.zgwypl.com/tuiyou>)，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整理好相关材料，参评信息一旦在网上确认提交，将无法撤回修改。请单位推荐类作者在申报网站填写推荐表，下载打印后报送推荐单位进行审核、推荐、盖章，并将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图片）上传回网站。请有关单位汇总推荐作品清单（包含作品类别、名称、作者姓名）盖章后发送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图片）至邮箱（[plzxyjc@126.com](mailto:plzxyjc@126.com)）。自荐作者请在申报网站填报后下载打印自荐表，签名后将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图片）上传回网站。**著作类原作 5 部需寄送至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在信封明显位置处注明：第八届“啄木鸟杯”报送材料。**文章类无需寄送纸质材料**，需严格按照报名网站要求提交各项材料，以免造成报名不成功。

5. 按有关规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团成员原则上不参加推选。

注：因人力有限，报送材料概不退回。

### 三、报送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在线报名系统将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

启，9月10日24时关闭，原件材料以邮戳或寄出时间为准。

#### **四、推优程序**

评选环节分为初评（审核）、复评、终评，设5个评选组，分别为舞台艺术评论组、视听艺术评论组、造型艺术评论组、艺术学理论组、文学评论组。评选采用匿名评审和回避制度，力求权威性、公正性。

1. 初评（审核）。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组织进行，符合参评要求的作品进入复评。

2. 复评。复评委员由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聘请知名文艺评论家、艺术家担任。复评按照本组所申报作品总数约30%的比例进入终评。

3. 终评。终评委员由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聘请各相关艺术门类的权威专家担任。终评结果报中国文联党组审定后公布。

#### **五、成果展示**

举办第八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推优结果发布会。推优结果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文集汇编出版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推介。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杨婧 薛迎辉 吴英华 何美

电 话：010—59759465

邮 箱：plzxyjc@126.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 A 座 2 层

邮 编：100083

中国文联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8 日



---

抄送：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各团体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未成立文艺评论家协会的省级文联理论研究室，第二批“中国文艺评论基地”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及省级重点报刊媒体。

---